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小字第5519號

原 告 王佳鈴

被 告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正彥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小字第5519號返還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1 年12月29日上午9 時52分在本庭第1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
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10月10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2,500元供擔保得免為
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參加被告之健身會員，已付會費新台幣13萬元，
但被告違約，關閉原告所參加之永春分館，經與被告職員確
認尚餘會費新台幣72,500元等，已經原告提出私人教練協議
書、專業申請表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
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

01 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書記官 徐宏華

05 法 官 詹駿鴻

06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08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9 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徐宏華